



沅江市统计局

沅统罚告字〔2024〕1号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沅江市浩森建材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0月31日，我局派出执法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发现：你单位2022年1-12月《财务状况》(E103表)中的“营业收入(1-本月)”指标，上报数为42380千元，检查数为37486千元，差错额为4894千元，差错率13.06%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《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，属于情节一般的情形，我局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舒文武

联系电话：0737-2721296

联系地址：沅江市市治大院 11 楼

